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9178532-07205846

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排管涉铁项目-代建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排管涉铁项目-代建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9178532-0720584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铁路信号、通信、电力、接触网、线路、路基等设施的施工配合、安全防护、监控、监护；
- (2) 铁路安全监督及车务、运输组织协调等有关铁路运营管理部門的配合；
- (3) 实施过程中铁路内部审批、协调配合管理工作。

本项目最高限价：491.0287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交付地址：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

5、交付日期：至金昌路项目竣工

6、采购预算金额：492 万元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推荐供应商

包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地址	推荐人
1	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黄赫烜	15988864544	天目东路 228 弄铁联大厦	徐老师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采购文件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3-31** 至 **2025-04-0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采购文件售价（元）：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五、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4-7 14:00:00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4-7 14:00:00

4、协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编：/ 邮编：200333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陆蓉蓉
电话：52564588 电话：13817549594
传真：/ 传真：021-6226073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排管涉铁项目-代建
2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9178532-07205846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1.0287 万元 服务期限：至金昌路项目竣工。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52564588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陆蓉蓉 电话：13817549594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响应方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谈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3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5	谈判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3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6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方案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0)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6) 廉洁协议 (17)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18	评审办法	单一来源协商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响应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方”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方。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1.8.2 邀请函
 - 1.8.3 响应方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方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响应方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及评审

- 4.1 对所有响应方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方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排管涉铁项目-代建

2、服务期限：至金昌路项目竣工。

3、单一来源理由：本项目涉及南何铁路、京沪高铁和沪宁城际铁路，因铁路设施及设备资产归口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为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及铁路运营安全，根据《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上铁科信[2022]188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要求，由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故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能够保证铁路设施及运营的稳定性、安全性及延续性。

4、公示起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5、工作内容：

- (1) 铁路信号、通信、电力、接触网、线路、路基等设施的施工配合、安全防护、监控、监护；
- (2) 铁路安全监督及车务、运输组织协调等有关铁路运营管理部門的配合；
- (3) 实施过程中铁路内部审批、协调配合管理工作。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方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10)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 廉洁协议
 - (17)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金昌路-交通路排管

地方涉铁工程委托代管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护配合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昌路-交通路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涉铁工程

2. 工程地点：京沪下行 K1452+585～K1453+520、K1455+568～K1462+415。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地方架空线入地、开槽埋管、电井基坑钢板桩支护和开挖、旧电力杆拆除、新合杆基础施工和立杆安装、道路沟槽修复、局部破损严重 车行道整治和沥青摊铺、景观施工、铁路围墙北侧面油漆涂刷及附属工程。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乙方对甲方组织实施的涉铁范围内的施工进行铁路设备防护、安全监护等配合。

4. 项目审批文号（铁路）：上铁师函〔2018〕265 号

二、合同委托内容

对甲方组织实施的涉铁段施工进行以下配合工作：

1. 铁路信号、通信、电力、接触网、线路、路基等设施的施工配

合、安全防护、监控、监护；

2. 铁路安全监督及车务、运输组织协调等有关铁路运营管理部門的配合；
3. 实施过程中铁路内部审批、协调配合管理工作。

三、监护配合工期

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按照铁路部门审批下达的施工计划后实际进场时间起算。

2. 因甲方原因、铁路专运、特运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或营业线施工计划影响，或因地方拆迁等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或遗留问题未解决而影响施工时，工期自动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监护配合工作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国铁集团、上海局集团公司（原上海铁路局）、乙方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章文件，以及上海局集团公司关于本项目复函相关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及币种

(1)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铁路安全监护配合费用清单详见本合同附表，其中不含税价： 万元，税金： 万元）。

(2) 合同价款中，不含税价部分闭口包干，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均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金额包干范围仅限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

的监护配合工期和范围。如监护配合工期和范围变化，则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协商确定。

(3)税金部分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按照实际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按照附表明示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金额详见附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税号	12310107425204009R
单位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电话号码	52564588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	31577803000044007
发票备注栏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根据财政支付流程向代建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监护配合部分工程完工后，委托人根据财政支付流程向代建人再支付该费用总额 50%。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监护配合周期延长或监护配合范围扩大，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计费标准，向乙方额外支付实际延长周期的监护配合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如遇下列情况，监护配合费用增减由双方根据本合同计费标准协商确定：

- (1) 因不可抗拒力，引起监护配合周期或监护配合范围变化；
- (2) 政府部分或主管部门政策性原因，引起监护配合周期或监护配合范围变化。

六、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和以下书面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正文；
2. 合同附件；
3. 技术文件及图纸；
4. 其他附属文件；
5.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补充修改，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如合同文件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存在不清楚、含糊之处，或前后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七、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 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上铁运(2021)
301号“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及经上海局集团公司规定的有关专业部门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营业线施工的绝对安全。

(2) 负责对日常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服从乙方及铁路设备管理、行车组织等单位的监督管理，严禁无计划、超范围等违反规定的施工，确保铁路设备安全和行车安全。

(3) 负责按铁路部门规定办理各项手续，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办理铁路安全审批，经乙方安全评估后方可进行施工，并按乙方要求上报施工计划。

(4) 在施工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铁路工务设备管理单位。

(5) 因施工原因造成的铁路险情，须立即停工，并配合铁路部门调查分析、排除隐患。

(6) 因施工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铁路行车、人身伤亡、设备等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包括设备损伤（修复）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7)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8) 主持或参加乙方要求召开的铁路安全技术专项会议。

(9) 授权【黄冠峰】作为现场代表，负责甲方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2. 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 严格按本合同明确的委托内容范围，履行涉铁工程相关的审查、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工作。

(2) 指导甲方和施工单位编制涉铁段施工组织方案，并组织铁路安全评审。

(3) 协调铁路各设备管理部门对甲方施工进行营业线安全监护和既有行车设备的防护工作，协调办理涉铁施工有关手续。一旦发现现场施工不能保证铁路正常行车时，乙方现场监护人员除组织抢修外，有权让甲方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待处理完毕后再商定施工办法。

(4) 根据法律法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国铁集团、上海局集

集团公司（原上海铁路局）、乙方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对甲方进行考核。

(5) 授权 作为乙方现场代表，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工作履行乙方职能。

(6) 协助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对甲方施工完工后的专项安全验收。

八、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监护配合工程完成且合同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2. 合同10份，双方各执5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签署页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怠于告知一方应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按照上

述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发送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20033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31577803000044007

税号：12310107425204009R

签章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税号：

签章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响应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价格对_____（采购人）实行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若在投标过程中有失误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由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金昌路-交通路（嘉定区普陀区区界-普陀区静安区区界）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排管涉铁
项目-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序号	服务项目	明细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 ()
建设理念和服务目标 ()
建设内容和标准 ()
服务承诺 ()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在填写时，响应方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近 3 年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方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方自行提供)

附件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资质证书、获得荣誉奖励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4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